

(表二) 學校會因應所取錄成績最低 10%小六學生數目，而增加或減少聘任額外教師的數目如下：

學年	相對上學年				
	需減少聘任 額外教師		需增加聘任 額外教師		增聘教師 的總數
	學校 數目	教師 數目	學校 數目	教師 數目	
2001/02	28	30	20	22	-8
2002/03	9	9	8	9	0
2003/04	11	11	35	36	+25
2004/05	28	28	30	30	+2